**鄢陵县交警队涉案车辆拖车、停车及保管租赁停车场**

**采购项目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鄢陵县交警队涉案车辆拖车、停车及保管租赁停车场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三）主要内容：停车场地10亩以上，位置必须在鄢陵县建成区域内，有拖车等硬件设备，停车厂棚500平方米以上，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有值班室和联系电话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35万元； 最高限价：35万**元**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**：**鄢陵县

（七）进口产品：不允许

（八）分包：不允许

（九）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(二)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。

（三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项目需求

停车场地10亩以上，位置必须在鄢陵县建成区域内，有拖车设备，停车厂棚500平方米以上，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有值班室和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1、投标人须提供停车场地的有效土地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协议、拖车设备的行车证、提供停车厂棚、值班室实地图片和联系电话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。

2、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3、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，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4、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之日起一年，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。

5、最高限价：35万元 ，超出者为无效投标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管理规范、人员素质高、制度齐全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

1、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3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（包括服务、验收、税金、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。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）。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转账支付.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薛女士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374-7167098

单位地址：鄢陵县开源路1号

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18年10 月29 日